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席執行官的委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發出公告。

### 首席執行官的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何國良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何先生的履歷如下：

何先生，56 歲，於業務經營及管理擁有逾 20 年經驗。自 1995 年至 2008 年，何先生於沃爾瑪中國曾出任多個管理層職務，包括華中區域營運總監。自 2008 年至 2017 年，何先生亦曾於屈臣氏集團出任若干管理層職務，包括屈臣氏中國的董事總經理 – 華南及華中區域。彼其後出任百佳超級市場中國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發展。何先生目前擔任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i) 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ii) 何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何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聘任合約。何先生將獲取的稅前年度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固定獎金）約為港幣 9,600,000 元，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與何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